# 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

87.06.05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

87.11.05 8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0.12.31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1.05.06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1.11.18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2.05.21 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06.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

92.08.08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20116359 號函備查

99.12.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

101.01.0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

101.05.21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7.25 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10140344 號函備查

108.05.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10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080909 號函備查

110.05.05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5.17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00067661 號函備查

111.05.04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7.13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10059935 號函備查

111.11.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29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10116339 號函備查

112.05.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20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20058660 號函備查

## 第一條 宗旨

為期許所有元智人具備自覺、自律、自重、自信之特質。爰依據教育部「大學 法」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「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。

#### 第二條 紀律規範

- 一、遵守「誠實」之原則,不可有詐欺、欺騙或背信之行為,如考試舞弊、偽 造或冒用他人證件、公物私用、蓄意提出錯誤之資訊或證詞等事實。
- 二、遵守「自律」之原則,不可以口頭、暴力或其他方式恐嚇、威脅、誹謗或 侮辱攻訐他人等行為。
- 三、遵守「互重」之原則,不可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擾亂團體秩 序、破壞公物、妨礙公務等行為。
- 四、遵守「校園安全」之規定,不可有非法使用電器、炊膳、焚燒物品、破壞 宿舍安全系統、持有違禁品(如危險化學藥物、爆炸物或槍枝)等危害公 眾安全之行為。
- 五、遵守國家法律,不可有竊盜、吸食毒品或安非他命、參加幫派、知情買賣 贓物、賭博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違法犯紀之行為。

六、本規範由學生事務處擬定與執行,除非特別註明,否則均適用於所有元智學生,如有違反本規範之相關事件,將由聽證程序,決定對當事人適當的懲戒。

## 第三條 懲戒方式

學生因違反本校紀律規範,經由聽證程序,將受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懲戒方式:

- 一、一般懲戒:
  - (一) 口頭警告。
  - (二)書面警告。
  - (三) 扣減操行成績 5 分、強制深省服務 10 小時。
  - (四)扣減操行成績 10分、強制深省服務 20 小時。
  - (五)生活輔導或強制輔導。

# 二、重大懲戒:

- (一) 扣減操行成績 15 分、強制深省服務 30 小時。
- (二) 扣減操行成績 20 分、強制深省服務 40 小時。
- (三)強制輔導。
- (四) 留校察看(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、強制深省服務 50 小時)。
- (五) 應令休學。
- (六) 勒令退學。
- (七)開除學籍。

## 第四條 懲戒行為分類

- 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核予一般懲戒之處分:
  - (一)因造假、欺騙或背信之行為造成他人傷害或困擾者。
  - (二)冒用他人證件、盜用他人密碼或私自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者。
  - (三)公然以言語威脅、侮辱或攻訐他人者。
  - (四)行為不當影響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妨害他人者。
  - (五) 蓄意破壞公物、損害公物或妨礙公務者。
  - (六)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,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認定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七)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。
  - (八) 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情節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- 二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核予重大懲戒之處分:
  - (一) 違反一般懲戒行為,情節重大者。
  - (二)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,情節重大者。
  - (三)以騷擾、暴力、脅迫影響他人安全或傷害他人者。
  - (四)行為有損害校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。
  - (五)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,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認定情節重大者。
  - (六)觸犯法律,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- 三、依前款第六目核以開除學籍之重大懲戒處分者,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應 入監服刑者為限。。

#### 第五條 處理程序: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,負責處理學生違反本校學生紀律規範之相關事宜,並將可能導致紀律懲戒結果之規定,向學生廣為宣傳。生輔組接到相關檢舉,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議召開聽證程序審議,在聽證程序中,其它有關該學生資料包括導師意見,以往活動記錄等,可經由聽證決定,做為懲戒建議之參考依據;檢舉人得於聽證程序召開前撤回檢舉,案件經撤回後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審議。

### 一、聽證程序與規範:

## (一)聽證程序:

學生評議委員綜合考量聽證之所有證據,一般懲戒處置陳請學務長 決行;重大懲戒處置陳請校長決行,聽證過程應詳細記錄建檔存查。 一般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,重大懲戒案 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## (二)聽證基本規範:

 委員對懲戒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;當事人認為聽證委員有 迴避之必要時,得敘明事實及理由,向所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 避。

前項委員應否迴避,由所屬委員會決議之。

- 2.聽證限相關證人、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及學生事務輔導人員參與。
- 3.在任何情形下,被檢舉學生可尋求一位本校學生協助聽證,但該協助學生不可同時擔任被檢舉學生之代理人。
- 4.被檢舉之學生,將於聽證舉行日之五個工作天前,收到其被指控之 事實。
- 5.當事學生得請求並經會議主席同意,可於事前得到聽證之證人名 單。
- 6.聽證得要求當事學生,必須提供其欲邀請出席聽證之證人名單。
- 7.若當事學生無法出席聽證,得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或書面文字陳述方式代替,經學生事務處通知,但案件當事人均無回應者,仍將如期舉行,並做出相關決議。
- 8.任何違反紀律規範之學生,在聽證過程中,將確保享有下列權利: ①在聽證中當事學生有對事實陳述之回應權。
  - ②當事學生可針對被指控事件,提出相關證人做出回應。其它非相關證人,非經會議主席同意,不得出席作證。
  - ③聽證程序及結果,將以書面方式通知。
- 9.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,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, 應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,學校不得以聽證程序 調查該等事件之事實,聽證程序僅處理行為人因事件調查屬實遭 懲戒之陳述意見;學生評議委員會在做出最後決議前,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,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 明,並應給當事學生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## 二、申訴程序與規範:

學生對懲戒方式不服者,均可依「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,

惟第三者不得代表當事學生提出申訴。

#### 三、深省服務實施:

- (一)違反本紀律規範學生決以強制深省服務懲處時,需於次一學期結束 前完成並列入離校管制;逾期未完成者,每學期再加罰深省服務 10 小時、扣減操行成績 10 分之處分;惟學生因故休學者,可延長於復 學當學期完成。
- (二)受懲戒學生之深省服務內容,由學生所屬系所指定並執行之。
- (三)當事人完成懲戒事項,應檢具深省服務卡至生輔組辦理結案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5分為基準,並依本辦法扣減。
- 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違反本校學則規定者,依學則規定按本辦法辦理,並於處置結果核 訂後送學生事務處建檔存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